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庆阳信晟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庆城镇莲池村莲池组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杨小燕	
项目名称	庆阳信晟工贸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庆阳信晟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注册地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庆城镇莲池村南区加油加气站，法定代表人为白俊增。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日用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五金产品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洗车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仓储；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用人单位现有员工 10 人，加油加气工 8 名，收银员 2 名，工作班制为两班倒工作制。				
项目组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调查人员	邢象、陈立浩	调查时间	2025. 3. 2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杨小燕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5. 3. 2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杨小燕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重点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苯、甲苯、二甲苯、溶剂汽油、噪声 检测结果： 苯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苯检测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甲苯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甲苯检测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甲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二甲苯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二甲苯检测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二甲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溶剂汽油检测结果与分析：用人单位溶剂汽油检测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溶剂汽油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结果分析：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各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低于 85dB（A），加油加气工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苯：本次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甲苯：本次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甲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二甲苯：本次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二甲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溶剂汽油：本次测量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溶剂汽油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各工作地点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此次测量结果显示，加油加气工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均低于 85dB（A）。 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调查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加强加油机和储油罐的日常维护与管理，防止物料跑、冒、滴、漏，预防急性中毒事故的发生，定期检查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 （2）加强监督管理工作，要求作业人员现场作业时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对其佩戴防护用品情况进行考核，发现未按要求佩戴的进行考核处理。 （3）用人单位应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制定各岗位的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防护用品佩戴、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处置、报警，工作中防护设施的运行检查等内容。 （4）按规定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包括有特殊健康要求的作业）的新录用工人（包括转岗到该岗位的工人）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按时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人开

	展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选择在主管部门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健康检查资料存档保存，并将检查结果告知劳动者。 （5）定期给职工进行职业卫生方面的培训，讲解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职业病防护设施的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佩戴。 （6）建议用人单位定期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公示。 （7）按照《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2019年8月16日）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